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77276610-2



机 构 名 称: 衡水华夏高压软管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刘伟国

地 址: 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胜利西路

2589号

有 效 期: 自2011年09月29日至2012年09月04日

颁 发 单 位: 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www.hbjgdm.gov.cn

登 记 号 组 组 代 管 131100-019333-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更、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提示: 请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换证登记, 逾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0 9755935